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5.9.29 專班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06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5.16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6.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修課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必修科目如下表(須為本系開授之專班課程)。

	課程名稱/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
一上	• 電子商務資料管理-3 學分 • 電子商務網際網路技術-3 學分 • 電子商務管理-3 學分 • 當代資訊管理課題-0 學分	一下	• 研究方法-3 學分 • 電子商務安全管理-3 學分 • 電子商務資訊管理-3 學分
暑假	• 兩岸課程（選修）-3 學分 • 電子商務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 • 電子商務行銷管理-3 學分		
二上	• 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3 學分 • 企業網路規劃與管理-3 學分	二下	• 實務性論文-3 學分 • 電子化企業經營模式-3 學分 • 電子商務財務管理-3 學分

二、「當代資訊管理課題」為必修，0 學分。

三、「兩岸課程」為選修課，人數達 15 人始開班，如有赴大陸參訪，參訪費用由學生全額自付。

四、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標準，以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為限。

在職專班學生亦得選修本所博、碩士班之課程，惟學分費用仍以在職專班學分費用規定計算及繳納。

五、本系專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選修課程，修課人數應達十人

以上始得開設；本系兼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選修課程，修課人數應達十五人以上始得開設。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學分抵免限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其審核由本系專班事務委員會辦理。
- 二、抵免課程限三年內修習本校或外校碩士級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其課程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和本系開設課程相類似，且成績達 80 分者。
- 三、抵免學分之上限為 3 學分，惟入學前三年內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證明，課程名稱相同者，可全數辦理抵免，不受前述上限 3 學分及前項成績須達 80 分之限制。

第五條 論文指導，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至系辦公室；變更指導教授時，亦須至系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
- 二、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若為本系兼任教師或本校其他系所之教師，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學生應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者，應事先依序完成下列各款之程序：

- 一、論文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二、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若為本系兼任教師或本校其他系所之教師，其論文口試之口試委員，至少須有一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三、申請論文口試者必須於論文口試日期前至少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因而無法如期口試或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本系並有權利拒絕辦理口試相關行政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專班事務委員會審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